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已收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一、请发行人充分揭示并补充披露退市进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及其控制机制，投产后发行人消化扩大产能的战略安排。

答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八）现有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七、现有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城市核心区人居环境，促进企业发展，着力推动城市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2014年1月14日，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蚌[2014]1号），决定对蚌埠市黑虎山路以东、淮河南大堤以南、西大坝以西、东海大道以北符合退市进园要求的工业企业分期实施退市进园工作。2015年12月24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蚌埠市西部城区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政策意见和工作制度的通知》（蚌政办[2015]42号），将发行人正式列入退市进园企业。2017年6月，发行人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禹会区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退市进园协议》。目前公司“退市进园”工作正在按照相关计划有序推进，最迟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退市进园”搬迁工作。

本次搬迁中涉及的搬迁费用主要包括现有生产场地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未搬迁的机器设备损失、可搬迁资产的搬迁支出和现有生产场地的房屋建筑物及未搬迁的机器设备拆除、土地平整等发生的费用。根据《退市进园协议》约定的搬迁标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4,800.40万元，可以覆盖公司因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搬迁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可能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退市进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控制机制

1、加强组织保证，统筹项目管理

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始筹建之日起，公司即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退市

进园”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并建立了项目调度会制度。由董事长每周主持召开一次退市进园项目调度会，严格落实项目进度及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保障措施。

随着项目建设工程接近尾声，各车间调试工作陆续开展，由董事长组织定期召开新厂区试生产准备会，从新址人员配备、原材料等物资准备、后勤保障、安全环保、隐患整改、现址生产稳定运行保障、安全环保控制等方面，对风险控制进行分析、控制。

2、强化机构设置，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为更好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项目指挥部，并设置了八个专业组：1、监察组：具体负责审查验证现场施工人员资质、违章操作、安全管理等；2、工程土建组：具体负责工程土建施工、原材料入场抽样、控制施工质量、严格控制施工返工等；3、工程工艺组：具体负责所有涉及现场的工艺调整等；4、设备安装组：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设备安装、布局、调整等；5、材料供应组：具体负责介入施工方采购、入场设备材料抽样等；6、环境保障组：具体负责现场环保事宜及环保工程；7 行政保障组：具体负责财务、后勤保障等；8、工程指导组：全程跟踪、监察、指导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通过项目指挥部各专业组各司其职，确保生产、建设有序进行，严格各类风险管控。

3、加强现址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正常运营

对于现有生产场地，公司制定了现址生产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进行了更新，现已通过专家评审，且在市局备案。目前，公司已建立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管理机制，通过安全标准化三级认证和质量（ISO9001）、环境（IOS14001）、职业健康（ISO45001）、能源（ISO50001）管理体系认证，严格落实安全、消防培训，并通过开展各种安全专项活动，树立全员安全氛围。公司2018年获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荣誉称号。

4、强化措施落实，防范安全风险

公司严格落实试生产前各项风险控制措施：1、正积极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已通过安全专家初次评审；2、消防系统通过专家现场验收；3、现场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已修正完毕，现已陆续上墙；4、各类管道标识、走向已全部张贴到位；罐区、桁架管道标识、各类警示标语、桁架安全环保标语

等已陆续到位；5、人员配置保障方面，已充分考虑当前情况下如何招到人、留住人，以满足现场调试及试生产工作；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已全部到位，同步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补助政策；6、对于试生产方案，已组织专家完成评审，下周将完成由市应急局组织的专家评审；7、新厂区安保工作已与施工单位完成交接，公司已全面接管；8、后勤保障方面，已充分考虑吃住等问题并落实。

综上，过渡期间总体安全控制原则：在确保新址试生产有序进行、逐步展开的同时，同步确保现址生产平稳过渡、逐步停投，实现产品供应不中断，安全生产有保障，过渡期安全风险可控。

（九）项目投产后为消化扩大产能的战略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了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1、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公司是专业从事 PVC 环保热稳定剂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化工行业《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标准的主起草单位，先后获得过多项荣誉。公司在产品质量、性能、安全环保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凭借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品牌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环保热稳定剂生产厂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较为知名的客户，并与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受现有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已不能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始终维持着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得以释放，可有效缓解供需矛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采购规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不断巩固与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2、采取区域代理商制度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

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将推动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正筹划在环保热稳定剂新兴地区采取区域代理商制度，利用代理商渠道优势拓展市场，扩大

环保热稳定剂新兴地区的市场份额，以进一步消化新增产能。公司拟采取销售激励措施，即销售量与价格挂钩，激励代理商拓展市场；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在信保的支持下，给予代理商一定账期。目前公司正与部分代理商进行洽谈，预计对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具有重要作用。

3、利用价格手段满足价格敏感型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不足，产能受限的因素已经影响到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无法满足对价格敏感型客户的产品需求。本次募投建设，公司引进一系列较为先进的技术设备及系统，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届时公司的产品价格将更具竞争力，以此满足价格敏感型客户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提高产能，满足市场环保化需求

鉴于 PVC 应用广泛、特性优良，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除能满足国内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外，同时也能满足未来市场对铅盐热稳定剂替代的需求。硬脂酸盐类热稳定剂助剂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较广阔的市场容量，市场需求较大，同时下游部分客户或生产厂家的产能扩张，有利于拉动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并且发行人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会进一步释放产能，满足市场环保化的需求。

5、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建成配备先进实验设备的研发中心，通过研发中心，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升级以及对新产品开发力度，从而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功能、性能、品质等，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市场、抢占新市场，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公司对新增产能制定了切实有效的举措，具有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当前市场需求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可以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过度扩张的重大经营风险。”

二、其他事项

由于笔误，发行人误将 2017 年贸易商客户按照产品类别的单价、数量及金额情况填写成 2018 年相关数据，现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贸易商客户

按照产品类别的单价、数量及金额情况进行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类别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DBM	3,575.75	925.67	38,628.63
SBM	796.03	155.71	51,122.12
合计	4,371.78	1,081.38	-
类别	2018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DBM	2,872.70	769.00	37,356.81
SBM	549.24	106.47	51,729.85
合计	3,421.95	875.47	-
类别	201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DBM	2,872.70	769.00	37,356.81
SBM	549.24	106.47	51,729.85
合计	3,421.95	875.47	-

现更正为：

类别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DBM	3,575.75	925.67	38,628.63
SBM	796.03	155.71	51,122.12
合计	4,371.78	1,081.38	-
类别	2018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DBM	2,872.70	769.00	37,356.81
SBM	549.24	106.47	51,729.85
合计	3,421.95	875.47	-
类别	201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DBM	3,807.79	1,199.29	31,750.33
SBM	387.58	76.77	50,489.53
合计	4,195.37	1,276.06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4日